

附件二之六 農糧業加工輔導獎勵作業程序

一、辦理方式：依本會農糧署評估農糧產品產銷情形，函請主要產地縣市政府公告辦理，啟動收購加工措施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
(二) 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1. 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2. 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3.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三、獎勵期間：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四、獎勵基準：

(一) 依本會農糧署啟動獎勵採購加工措施辦理，採購農產品原料加工者，獎勵每公斤最高五點五元(含集運費、加工處理費及冷藏(凍)費)。

(二) 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獎勵。

(三) 不屬縣市政府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獎勵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主要產地縣市政府。

六、獎勵方式、品質規格及稽核方式：依本會農糧署啟動加工輔導措施內容辦理。